

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115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輔字第 1150000998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現代五項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。
- 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9 日(五)至 6 月 21 日(日)，共 3 天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楠梓運動園區-自由車場 3F 會議室(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)
- 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B 考證者：
 1. 取得 C 級現代五項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現代五項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 - (二) 參加回訓者：具 B 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 - (三) 換證檢定者：具 B 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，並具有 B 級裁判考證資格者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B 考證者：每人新台幣 2500 元整。
 - (二) 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。(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裁判證)
 - (三)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 - (四)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 1500 元整。
 - (五) 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 1. 二吋大頭照。(請提供電子檔，此為製證用，請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)
 2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者不需提供)
 - (六) 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止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；主旨請寫「115 年 B 級裁判講習-姓名」。寄件後請電話確認。
 - (七) 報名費：於報到時現場繳交(報名確認而無故未到場者,取消下一年度報考資格。因故未到場者,需提具證明文件並酌收 500 元作業費)。
 - (八) 報名電子信箱：mpb.tpe@gmail.com
聯絡電話：(07)3528976 聯絡人：蔡玥庭
- 九、名額：5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50 人。
- 十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- 十一、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- 十二、及格標準：學科、術科兩項總和平均 80 分(含)以上。
- 十三、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裁判證，以掛號方式寄出(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- 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- (二) 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- 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運動服及裁判服等配備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：
 - 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- 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- 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4. 犯殺人罪。
 - 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 - 6.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 - 7. 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裁判工作者。
- (五) 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(07)3528976

電子郵件信箱：mpb.tpe@gmail.com

十六、 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115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姓 名 | | | 二吋大頭照 注意事項： 1. 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之半身證件照。 2. 請另提供電子檔。 3. <u>請勿提供從證件照修剪下來的照片。</u> 4. <u>請勿提供生活照。</u> |
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|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
| 服務單位/現任職務 | 服務單位： 現任職務： | | |
| 參加講習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考證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證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回訓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1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2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21) | | |
| 原持有證照等級 | | 證號 | |
| 公假函需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受文單位全稱_____ /職稱_____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H) | (手機) | |
| E-mail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(此為寄發證照用，請詳實填寫。)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關係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頭照(或證件照)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(或護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民證(回訓者不需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級裁判證正反面(考證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裁判證正反面(參加回訓、換證檢定者須提供) | | |

※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保險使用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115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| 日期 時間 | 6 月 19 日 | 6 月 20 日 | 6 月 21 日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星期五 | 星期六 | 星期日 |
| 08:15-09:00 |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:王淑娟 | 障礙跑規則 講師:劉燦鴻 | 現代五項運動裁判 術語 講師:林炳宏 |
| 09:00-09:50 |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:王淑娟 | 障礙跑規則 講師:劉燦鴻 | 現代五項運動裁判 術語 講師:林炳宏 |
| 10:00-10:50 |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:林炳宏 | 障礙跑規則 講師:劉燦鴻 | 現代五項運動規則 講師:孔憲文 |
| 11:00-11:50 |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:林炳宏 | 障礙跑規則 講師:劉燦鴻 | 現代五項運動規則 講師:孔憲文 |
| 12:00-13:00 | 午 休 | | |
| 13:00-13:50 | 游泳規則 講師:孔憲文 | 擊劍規則 講師:楊毅弘 | 現代五項裁判技術 講師:楊毅弘 |
| 14:00-14:50 | 裁判職責及素養 講師:楊毅弘 | 擊劍規則 講師:楊毅弘 | 現代五項裁判技術 講師:楊毅弘 |
| 15:00-15:50 | 裁判職責及素養 講師:楊毅弘 | 擊劍規則 講師:楊毅弘 | 現代五項裁判執法 案例 講師:楊毅弘 |
| 16:00-16:50 | 裁判倫理 講師:楊毅弘 | 跑步射擊規則 講師:劉燦鴻 | 現代五項裁判執法 案例 講師:楊毅弘 |
| 17:00-17:50 | 裁判倫理 講師:楊毅弘 | 現代五項運動記錄方 式 講師:孔憲文 | 現代五項裁判執法 案例 講師:楊毅弘 |
| 17:50-18:30 | 晚 餐 | | |
| 18:30-19:30 | 裁判心理學 講師:林炳宏 | 現代五項運動記錄方 式 講師:孔憲文 | 現代五項裁判執法 案例 講師:楊毅弘 |
| 19:30-20:30 | 裁判心理學 講師:林炳宏 | 擊劍規則 講師:楊毅弘 | 測驗 |

以上課程視情況或講師上課時程可調整課程時間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權限。

※ 術科課程操作請穿著運動服裝，術科課程所需裝備請自備。